Aging Research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1), 15-22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r
https://doi.org/10.12677/ar.2026.1311820

Hans汉斯

宅基地功能重构与农村养老保障的耦合机制研究

冯小薇

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生态文明传播学院，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2026年7月6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12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5日

摘　要

在中国式现代化与乡村振兴战略叠加推进的背景下，农村宅基地正经历由传统生存保障型资源向复合型发展资源的系统性功能转型。与此同时，农村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与正式制度供给不足形成结构性张力，使宅基地在老年群体养老保障中的基础性作用日益凸显。本文基于空间正义理论与协同治理理论，构建“资源转型－保障重构－协同治理”分析框架，系统考察宅基地功能转型的现实表征及其与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体系的互动逻辑。研究发现：宅基地功能转型呈现闲置化、资产化与治理化三重特征，其资源效率导向的制度变迁在提升配置效率的同时，也引发居住保障弱化、收益分配失衡、家庭支持断裂及制度协同不足等结构性困境，对老年群体养老安全形成多维风险。破解困境的关键在于强化居住保障底线、优化收益分配机制、重构家庭与社区支持体系、推进资源治理与养老保障制度协同，以实现效率逻辑与保障逻辑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

宅基地转型，农村养老保障，资源治理

Coupling Mechanism between Homestead Functional Reconstruction and Rural Eldercare Security

Xiaowei Feng

Faculty of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School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mmunication,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July 6, 2026; accepted: October 12,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5,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and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dvancing

文章引用: 冯小薇. 宅基地功能重构与农村养老保障的耦合机制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1): 15-22.
DOI: 10.12677/ar.2026.1311820

in tandem, rural homesteads are undergoing a systematic functional transformation from traditional subsistence-security resources to composite development-oriented resources. Concurrently, the deepening aging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coupled with the weakening of traditional family eldercare functions and insufficient formal institutional supply, has created a structural tension that increasingly highlights the foundational role of homesteads in the eldercare security of older adults. Drawing upon spatial justice theory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ory,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resource transformation-security reconstruction-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o systematically examine the realistic manifestations of homestead functional transformation and its interactive logic with the eldercare security system for rural older adult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functional transformation of homesteads exhibits threefold characteristics: idleness, capitalization, and governance-orientation. While the resource efficiency-oriented institutional changes enhance allocative efficiency, they also give rise to structural predicaments including the weakening of residential security, imbalance in benefit distribution, fragmentation of family support, and insufficient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thereby generating multidimensional risks to the eldercare security of older adults. The key to resolving these predicaments lies in reinforcing the bottom line of residential security, optimizing benefit distribution mechanisms, reconstructing family and community support systems, and promoting the synergy between resource governance and eldercare security institutions, so as to achieve a dynamic equilibrium between efficiency logic and security logic.

Keywords

Homestead Transformation, Rural Eldercare Security, Resource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缘起与研究视角

1.1. 研究背景

在中国式现代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纵深推进的制度语境下，农村社会正处于人口结构转型、土地制度变迁与社会保障体系重构相互交织的关键阶段。城镇化进程持续深化导致青壮年劳动力选择性外流，农村人口年龄结构失衡加剧，乡村社会由传统代际共居模式向高老龄化、低家庭支持密度的结构形态演化。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与正式养老制度供给不足之间的张力，构成农村社会再生产体系中的重要结构性矛盾。

农村老年群体的养老保障问题已超越家庭层面，演化为乡村治理转型中的基础性命题。不同于城市养老对制度供给的高度依赖，农村养老支持体系仍具有显著的资源嵌入性与空间依附性，其保障逻辑深度嵌入乡村土地资源体系[1]。宅基地作为农村生活空间组织的核心，不仅构成居住保障的物质基础，更通过空间占有、产权依附与社会关系嵌入，维系着农村老年人的生计延续、代际互动与社区整合。

从制度演化逻辑看，宅基地兼具福利属性、保障属性与发展属性。传统乡村社会中，宅基地主要承担居住保障与家庭再生产功能；而在乡村转型中，其功能边界向资产配置、资本转化方向延伸，呈现功能分化与价值重构特征。然而，功能转型并不意味保障逻辑的自然延续，相反，在"三权分置"改革与市场化配置程度提高的背景下，宅基地资源价值释放受效率逻辑主导，其社会保障属性面临弱化趋势[2]。对于高度依赖宅基地维持生活秩序的老年群体而言，这一转向可能带来居住稳定性下降、生计资本收缩

与代际支持断裂等多维风险。

当前宅基地改革实践更多聚焦资源盘活与要素流动，对老龄化背景下养老支持功能及制度适配性关注不足，导致资源治理在效率提升与保障维系之间出现功能失衡。自然资源部与民政部各自推进的改革表明，宅基地治理与农村养老保障正由相对独立走向功能耦合，其协同水平直接影响乡村社会的稳定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1.2.1. 国外研究现状

由于土地制度结构与社会保障体系存在显著差异，国外关于农村宅基地的研究并不存在与中国完全对应的制度概念，其相关研究更多分布于农村住房产权(rural housing property rights)、老年居住保障(elderly housing security)以及土地资源福利属性(land welfare attributes)等领域。

在土地资源功能研究方面，Karl Polanyi 在“嵌入性”理论中指出，土地不仅是市场交换对象，更是社会关系和制度秩序的重要载体，其资源配置过程深受社会结构制约[3]。这一观点为理解农村土地的福利属性提供了重要理论基础。

在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研究方面，Amartya Sen 提出的能力理论(Capability Approach)强调，老年福利不仅取决于收入水平，更取决于其对资源的实际获取能力和转化能力[4]。该理论突破了传统福利研究的收入中心主义，为分析农村老年人资源依赖机制提供了新的分析框架。John Rowles 则从地方依附(place attachment)视角指出，老年人对居住空间具有高度情感嵌入性，住房不仅是生存空间，也是身份认同与社会关系维系的重要场域[5]。

总体来看，国外研究更加注重土地、住房与老龄保障之间的结构关联，强调空间资源对老年人福利实现的重要作用，但由于缺乏中国式宅基地制度背景，其研究结论在制度适用性上存在一定局限。

1.2.2. 国内研究现状

(1) 关于农村宅基地功能转型的研究

国内关于农村宅基地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制度变迁、功能演化与资源治理三个维度。

在制度属性研究方面，叶剑平等(2021)认为，宅基地制度本质上是一种带有强福利属性的农村土地制度安排，其核心功能在于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利[6]。龙花楼等(2019)指出，随着乡村转型发展，宅基地功能逐步由单一居住功能向生产、生活与生态复合功能演进，呈现明显的多功能分化趋势[7]。

在资源配置与功能重构研究方面，刘彦随等(2022)认为，宅基地闲置与低效利用是当前乡村空间重构中的突出问题[8]，其根源在于人口迁移与资源配置机制失衡。张凤荣等(2021)指出，宅基地制度改革应在产权明晰与功能保障之间寻求平衡，以防止资源市场化过程中的福利属性流失[9]。

现有研究表明，宅基地已由生存性资源逐步转向发展性资源，其功能边界不断扩展，但对宅基地社会保障属性尤其是养老支持功能的关注仍较为有限。

(2) 关于农村养老保障的研究

国内关于农村养老保障的研究主要围绕家庭养老、社会养老与资源支持体系展开。

在家庭养老研究方面，穆光宗等(2023)认为，中国农村养老体系具有典型的家庭嵌入性特征，代际支持仍是农村养老保障的核心机制[10]。但随着家庭规模小型化与人口流动加剧，这一机制正面临结构性弱化。

在制度供给研究方面，陆杰华等(2024)指出，当前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存在制度供给碎片化、服务资源分布不均以及基层承接能力不足等问题[11]。吴玉韶(2020)进一步认为，农村养老体系建设应更加关注在地资源整合与社区支持能力培育[12]。

在生计支持研究方面，贺雪峰(2020)指出，农村老年人的养老保障并不仅仅依赖制度供给，而是深度

嵌入土地资源、家庭关系与村庄共同体结构之中，具有明显的资源依赖性特征[13]。

相关研究揭示了农村养老保障的多元性与复杂性，但整体上对于土地资源尤其是宅基地在养老保障中的作用机制缺乏系统分析。

(3) 关于宅基地与农村养老关系的研究

近年来，学界开始关注宅基地资源与农村养老之间的关联性。

陈锡文等(2022)指出，宅基地作为农民最基础的制度性福利资源，在老龄化背景下应承担更加重要的保障功能[14]。韩俊(2014)认为，宅基地改革不仅涉及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更应关注其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部分学者从宅基地退出机制展开分析[15]。李豪杰等认为不同的补偿模式给宅基地退出农民带来了不同的养老问题，货币补偿易产生老年资金约束，住房补偿易引发农村家庭医养能力不足，而综合补偿模式也难以解决养老过程中出现的农村老人精神孤独等问题[2]。

现有研究开始意识到宅基地与养老支持之间的制度关联，但大多停留在政策分析层面，对宅基地功能转型与养老保障协同机制的运行逻辑、现实困境及治理路径缺乏深入讨论。

2.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2.1. 核心概念界定

2.1.1. 农村宅基地功能转型

宅基地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取得的用于建造住宅的建设用地，兼具资源、福利与身份属性。其初始功能为生存保障导向，通过制度性土地分配满足基本居住需求。随工业化、城镇化推进，宅基地由单一居住资源向多功能复合资源演化，财产性、资本性与治理性价值凸显[16]。本文所指功能转型，是指宅基地功能结构由传统生存保障逻辑向保障性、发展性与治理性并存的复合逻辑转变的动态过程，重点强调其对老年群体养老支持体系的影响及制度适配性问题。

2.1.2. 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

养老保障是老年阶段维持生活秩序、健康需求与社会参与的支持体系，涵盖物质与非物质维度。中国农村养老具有家庭嵌入性与资源依附性，传统上依赖代际支持。随家庭结构变化，养老保障面临重构压力。与城市不同，农村养老更深层次嵌入土地资源与村庄网络，宅基地提供居住空间、维系代际互动场域，构成养老支持的重要物质基础。本文界定的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是老年群体依托家庭、制度与资源形成的综合性保障体系，强调宅基地的基础性保障功能。

2.2. 理论基础

2.2.1. 可持续生计理论

可持续生计理论强调生计维持建立在多维资本(自然、物质、人力、金融、社会)基础上的动态适应过程。对农村老年群体，宅基地作为自然资本与物质资本的核心组成部分，不仅是居住空间，更是维持生活连续性与养老稳定性的关键生计资本。功能转型意味着生计资本结构重新调整，直接影响老年人的生存安全与韧性。该理论为分析“宅基地–老年人生计–养老保障”关系提供了工具。

2.2.2. 协同治理理论

协同治理理论(Ansell & Gash)强调复杂公共事务中多元主体(政府、社会组织、市场、公众)通过制度化互动实现治理效率与公共利益最大化。在宅基地功能转型中，养老保障涉及资源配置、家庭支持、基层治理与公共服务等多系统协同。政府负责制度供给，村集体承担协调整合，家庭维持代际支持，社会组织补充服务供给。该理论为构建宅基地治理与养老保障协同路径提供理论依据。

3. 农村宅基地功能转型与老年人养老保障的现实图景

3.1. 农村宅基地功能转型的现实表征

在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农村宅基地正在经历由传统保障型资源向复合型发展资源的结构性转型。这一转型并非单纯表现为土地利用方式的变化，而是反映出乡村社会资源配置逻辑、空间组织形态及制度运行机制的整体性重构。从现实层面看，当前农村宅基地功能转型主要呈现出闲置化、资产化与治理化三重特征。

首先，宅基地闲置现象逐渐成为乡村空间演化中的普遍性问题。伴随农村人口流动常态化与家庭成员异地化居住趋势增强，大量宅基地出现长期空置、低频使用甚至完全闲置的现象。特别是在人口净流出较为明显的地区，宅基地空间占有与实际使用之间的脱嵌程度不断加深，形成资源沉淀与利用低效并存的现实格局。

其次，宅基地资产化特征日益增强。随着宅基地制度改革的逐步推进，宅基地原有的福利属性不断向财产属性延展，其资源价值开始通过流转、退出、整合利用等方式进入更广泛的资源配置体系。在这一过程中，宅基地逐步从封闭型生活保障资源向开放型资本转化资源演进，其资产增值功能与收益实现功能持续强化。

再次，宅基地治理属性不断凸显。随着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加快，宅基地逐渐被纳入村庄规划调整、土地整治及乡村建设体系之中，其功能运行不再局限于家庭内部，而是逐渐嵌入基层治理体系。宅基地治理不仅涉及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也涉及利益协调、公共秩序维护与村庄空间重构等多重治理目标，其制度属性正由静态占有向动态治理持续转变。

3.2. 农村老龄化背景下养老保障结构变迁

农村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传统家庭养老依托代际共居、家庭照料与共同体关系。但劳动力外流导致代际共居减少，养老支持链条空间断裂与功能弱化，高龄、独居、留守老人脆弱性凸显。制度化养老供给在乡村面临资源不足、可及性有限等约束，形成“双重失衡”：家庭能力弱化，制度供给未能有效替代。

3.3. 宅基地功能转型与养老支持体系的互动逻辑

二者形成高度嵌套的互动关系。首先，宅基地构成养老支持的空间基础，提供稳定居住场域，维系基本生活秩序与社会整合功能。其次，宅基地承担资源保障功能，降低生存成本，提供风险缓冲，具备生计资本属性。再次，功能转型改变养老运行逻辑：保障型向资产型转变，使老年群体面临制度适配压力，如流转退出中居住连续性受损[17]。同时，转型也推动养老由封闭家庭保障向开放多元协同演化，使宅基地从个体性资源延伸为公共性养老资源。整体上，二者是动态重构关系，体现资源效率与社会保障逻辑的持续协调与再平衡。

4. 农村宅基地功能转型中的养老保障现实困境

4.1. 居住保障功能弱化与空间安全性下降

宅基地市场化配置削弱其传统福利属性，资源效率成为制度导向，老年群体稳定居住需求难以纳入优先序列。空间重构(退出、合并、整治)可能打破老年人长期形成的生活惯性与熟人社会依附，影响邻里互助与社会支持稳定性。实践中，制度设计多强调资源整合效率，对高龄、独居等差异化需求缺乏针对性安排，老年群体面临空间性风险。这种弱化是资源效率逻辑与社会保障逻辑失衡的具体体现，直接侵

蚀养老支持体系的稳定基础。

4.2. 资源收益分配失衡与老年群体利益边缘化

宅基地资产化带来收益结构重组，但不同主体权力与资源控制能力差异显著[18]。老年群体受教育、信息与理解能力限制，在决策中缺乏议价能力，形成参与性弱势。家庭内部代际资源控制权转移，老年人名义占有但实质处置权归子代，收益实现后难以分享[19]。基层集体利益协调机制更多侧重整体效率，个体诉求被吸纳或弱化。这种分配失衡反映利益重组与制度保护脱节，使老年人无法有效将宅基地转化为养老资本，削弱其风险应对能力。

4.3. 家庭支持链条断裂与代际照料功能弱化

人口流动使家庭空间离散化，代际共居瓦解，日常照护即时性降低，家庭承载能力下降。宅基地功能转型将家庭关注重心由生活保障转向收益实现，削弱了宅基地作为代际照料空间的整合作用[20]。家庭责任结构受市场逻辑冲击，养老责任弱化与外部化。在老龄化深重地区，老年群体面临照料主体缺位与情感支持不足。这一困境是人口流动、资源逻辑重构与家庭关系演化共同作用的结果，宅基地转型既是推动因素也是重要变量。

4.4. 制度协同不足与养老支持体系碎片化

宅基地治理遵循资源配置逻辑，养老服务则围绕服务供给展开，两大体系在目标导向与权责配置上存在显著差异，部门间缺乏常态化政策衔接与信息共享，导致资源治理与养老保障在基层实践中功能脱节。宅基地退出、流转等行为对老年群体居住稳定与社会支持产生传导性影响，但现行制度尚未将其养老影响纳入前置评估体系，资源盘活收益亦极少定向配置于养老服务供给，转化通道尚未建立。村委会在承担双重职能时面临权责不对等与服务能力不足等约束，资源转型所释放的治理空间未能有效转化为养老服务增量，效率目标与保障目标之间缺乏制度化协调通道。

5. 农村宅基地功能转型与老年人养老保障协同优化路径

5.1. 强化宅基地居住保障底线，夯实养老支持空间基础

建立按风险等级分类的差异化保护机制，将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纳入退出“强制保障”范围，须经村级评议与乡镇联审方可启动退出程序。退出安置遵循“原址就近→邻近村庄→乡镇集中”三级递进原则，优先保障老年群体就近安置，安置住房须配套无障碍通道与紧急呼叫装置。从宅基地有偿使用费与集体入市收益中提取固定比例设立适老化改造专项补贴，由乡镇统一组织评估与施工，降低农户自行改造门槛。该机制可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1]规定的成员表决权与集体章程予以制度化，衢州市已有利用闲置农房改建适老化住房的成熟经验可供参照。

5.2. 完善宅基地收益分配机制，提升老年群体资源获得能力

事前建立“书面告知–入户解读–单独确认”程序，方案须提前 30 日送达老年农户并出具“权益确认书”列明收益份额。事中实行分配方案、过程、结果三公开，将老年农户收益单独纳入“养老保障专户”管理，年度引入乡镇农经站或第三方审计。事后老年农户可循行政调解、仲裁或诉讼路径维权，由村级法律顾问提供免费咨询代理服务，降低信息闭塞与举证困难带来的维权门槛。上述程序在昌图县“以地养老”实践中已形成有效验证，其议事规则将老年农户知情确认前置，有效避免了信息不对称导致的

[1]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6/content_6960131.htm

利益受损。

5.3. 重构家庭支持与社区互助体系，增强养老保障内生韧性

依托村级调解委员会组织老年人与子女签署“家庭养老责任协议”，明确经济供养、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内容，纳入“文明家庭”评选指标形成激励约束。村集体通过租赁、托管等方式收储闲置宅基地，改造为 3~5 张床位的嵌入式互助养老点，采取低龄健康老人服务高龄失能老人的“时间银行”模式，实现离家不离村的低成本社区养老。司法部案例库中已有通过人民调解促成赡养协议的成熟范例；衢州市闲置农房盘活政策已明确优先发展养老公共服务，为互助养老点建设提供了制度通道。

5.4. 推进资源治理与养老保障制度协同，构建多元共治机制

宅基地退出、流转方案须编制“养老影响评估报告”，涵盖老年人口构成、替代居住安排与社会支持变化，报乡镇民政部门审核后方可启动。建立自然资源、民政、卫健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搭建县乡村三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资源供给与养老需求精准匹配。村级层面将宅基地管理与养老服务整合为统一责任体系，由村委会组织统筹协管员、网格员力量，破解权责不对等与服务能力不足的结构性困境。伊宁市已建立宅基地收益使用管理办法并纳入“三资”监管平台，县级层面联席会议制度与之并行已有实践基础；浙江部分地区正试点的乡村数字化治理平台可作为信息共享的技术支撑。

6. 研究结论与展望

6.1. 研究结论

第一，农村宅基地功能正由单一居住保障向保障、发展、治理并存的复合结构转型，反映土地制度由福利分配向资源效率导向的结构性调整。

第二，宅基地在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中具有基础性与不可替代性，承担居住保障、生活连续性维持及社会支持网络运行功能，是老年群体重要的生计资本。

第三，功能转型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带来结构性风险：居住保障弱化、利益边缘化、家庭支持断裂与制度碎片化，表明资源转型与养老保障存在显著制度张力。

第四，破解困境的关键在于推动协同重构：强化保障底线、优化收益分配、重建家庭与社区支持、推进多元协同治理，实现效率与保障的动态平衡。宅基地功能转型不是单纯资源治理问题，而是深度嵌入乡村社会再生产与养老体系重构的复合性治理议题。

6.2. 研究不足与未来展望

本文主要依赖典型性分析与归纳，缺乏大样本量化支撑，区域差异性讨论不足，对老年主体认知与微观家庭互动分析有待深化。未来可从三方向拓展：一是加强多区域比较经验研究；二是构建量化测量模型提升实证性；三是基于微观家庭与老年人主体性视角，揭示资源转型下养老支持体系的动态演化逻辑。在乡村振兴与老龄化交织的时代背景下，农村资源治理与养老保障协同发展仍是重要研究议题。

参考文献

[1] 奚圣, 仇毅姗. 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开展养老服务的实践探索——以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椿萱庭”模式为例[J]. 中国民政, 2026(2): 53-54.

[2] 李豪杰, 涂金钗, 陆青青, 等. 宅基地退出补偿模式下农村家庭养老问题思考[J]. 农业展望, 2023, 19(2): 60-66.

[3] Polanyi, K. (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Farrar & Rinehart.

[4] Sen, A. (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Alfred A. Knopf.

[5] Rowles, G.D. (1983) Place and Personal Identity in Old Age: Observations from Appalachia.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3**, 299-313. https://doi.org/10.1016/s0272-4944(83)80033-4

[6] 罗舒雯, 叶剑平. “三权分置”背景下宅基地流转困境及协同治理模式构建——基于浙江省L市的实证调查[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2(4): 69-75.

[7] 李婷婷, 龙花楼, 王艳飞. 中国农村宅基地闲置程度及其成因分析[J]. 中国土地科学, 2019, 33(12): 64-71.

[8] 孙婧雯, 刘彦随, 戈大专, 等. 平原农区土地综合整治与乡村转型发展协同机制[J]. 地理学报, 2022, 77(8): 1971-1986.

[9] 张佰林, 张凤荣, 曲衍波, 等. 宅基地退出与再利用研究热点与展望[J]. 资源科学, 2021, 43(7): 1277-1292.

[10] 穆光宗, 王玉坤. 中国机构养老的历史演进与当代启示[J]. 晋阳学刊, 2023(4): 34-41.

[11] 陆杰华, 谷俞辰. 中国式养老的现实定位、关键议题与转型进路[J]. 人口与经济, 2024(5): 1-12.

[12] 吴玉韶. 当前要着力做好六项老龄工作[N]. 中国老年报, 2020-12-23(004).

[13] 贺雪峰. 互助养老: 中国农村养老的出路[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0(5): 1-8.

[14] 陈锡文, 刘守英, 魏后凯, 等. “共同富裕、社会保障与乡村振兴”笔谈[J]. 社会保障评论, 2022, 6(6): 3-20.

[15] 韩俊. 依法保障农民宅基地和房屋财产权益[J]. 农村工作通讯, 2014(20): 48.

[16] 郑扶阳. 宅基地流转对农村养老服务水平的影响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沙: 中南大学, 2024.

[17] 涂金钗, 李豪杰, 姚志. 宅基地退出: 利益补偿分配与农村家庭养老[J]. 中国集体经济, 2023(33): 5-8.

[18] 何雄伟, 杨志诚. 经济补偿模式、农户家庭特征与土地承包权退出[J]. 江西社会科学, 2021, 41(8): 70-81.

[19] 张勇, 高羽洁. 农村闲置宅基地分类诊断及其治理路径——基于安徽省试点地区两个村的考察[J]. 中国土地科学, 2025, 39(2): 106-116.

[20] 李慧思. 管好用好农村集体资源资产——以冀州区为例盘活农村资源的调研[J]. 基层农技推广, 2025, 13(10): 60-62.